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